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誠益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嘉文

相 對 人 世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瑞

上列當事人間因不當行使專利權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所為之110年度民全字第5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10年度民全字第5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因相對人名下無財產，認假扣押執行已無實益，因而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